

李白成刺客 手游不背锅

玉渊杂谭

杨雪

李白变成刺客,扁鹊变成用毒高手,荆柯变成妩媚女人……最近大热手游《王者荣耀》,因“篡改”历史而遭到指责;过度改编甚至颠覆历史人物,会误导那些知识尚不丰富、价值观尚未成熟的青少年产生知识、价值错觉。

虽然个人本身对这款手游的神设定全无好感——按照我们那个年代的标准,一款成功的电子游戏应该是创造人物形象

的,以《仙剑奇侠传》最具代表性。其原创情节、人物、音乐,甚至李白里的诗句都充满诚意,以至仙剑故事自成一个IP,还改编成多部影视作品。

不过,上述指责则令人甚为反感,将一项歪曲历史的大帽往一款小游戏上猛扣下去,似有诛心之嫌。须知,游戏的首要功能是娱乐,能够强势占领市场,自有其过人的设计。在原普遍乏力的背景下,即便创意来源于大历史IP改编,《王者荣耀》仍不失为一次开发“同人”游戏的大胆尝试。

青少年认识历史,应该从兴趣开始。

在这个过程中,我以为游戏主要的作用是兴趣启蒙。如果青少年玩家对游戏设定的某个英雄特别喜爱,通常都会想了解人物真正的历史背景,而这种主动认知的印象往往比教科书深刻太多。好比我自己就常得意地跟朋友吹嘘:我的历史启蒙老师是金庸。正是为侠骨柔肠的小说人物和情节所深深牵动,懵懂少年才会怀抱一腔热情,狠狠扎进枯燥的史实中去。

说到用历史IP娱乐群众,最成功的要数《三国演义》。诸葛亮一个老实谨慎的公务员,被塑造成借东风,跨天续命的大半仙儿;而周瑜一个风流倜傥的慷慨之士,被编

排成嫉贤妒能的小人。那么按照此指责论调,其设定不也和《王者荣耀》一样瞎扯没边儿不靠谱,“封建迷信反科学”吗?然而,《三国演义》的畅销,是促进还是阻碍了三国史研究?

游戏的文娱属性,本质上和文学作品、影视剧区别不大,留给想象力的空间一定要有,不可拿史书的标准去挑剔。况且,和现在充斥影视圈的玄幻、穿越、宫斗,特别是手撕鬼子相比,一款手机游戏天马行空的设定实在是最无公害的一类。论及歪曲历史,抗日神剧还没说话呢,《王者荣耀》算个啥!

拒绝学习西方的中东人

别开书面

高博

732年,法国的图尔,“铁锤查理”率领法兰克军击退拉赫曼的军队,使穆斯林的扩张止步于伊比利亚。这对欧洲是件大事,正如希腊人击退波斯。但阿拉伯的古代历史几乎没提到图尔战役,穆斯林从未关心过。拉赫曼的成就是世界边缘的一次小事件。

《穆斯林发现欧洲》,描述了中东是如何沉迷于“世界中心”一千年,欧洲的兴起又如何冲击了他们的思想。这一心态转变,中国人并不陌生。但中东毗邻欧洲,他们面临欧洲之冲击更直接也更早,因此中东人何以长期自闭目塞?后世探究起来就更有意思。作者是1916年生的刘易斯,中东学的第一权威,写过多本畅销书,是对欧美人的中东观念影响最大的学者。

当图尔战役时,阿拉伯人的战略兴趣集中在君士坦丁堡,尽管他们最后也未夺取之,也为战争谱写了长篇赞歌。他们认为“罗马人”——这个词指的是拜占庭统治下的讲希腊语的民族——是文明的,值得一提的;西欧则遍地荒芜,缺乏魅力。

1098年,欧洲已经不是400年前的衰落样子了。十字军一鼓作气,打到阿拉伯人的眼皮子底下。但阿拉伯人瞧不上“法兰克人”,认为这是一群骁勇的野人。他们甚至没有“十字军”这个词。“法兰克人”一词在未来几百年等同于西欧人,而且还传给了中国人——“佛朗机人”。

阿拉伯人此时四分五裂,同时面对非洲柏柏尔人和亚洲突厥人的压力,所以法兰克人占领耶路撒冷的消息,甚至没在巴格达引起多大波澜。之后两百年占领期,中东各支穆斯林力量都愿意跟法兰克人做交易,甚至结成同盟。阿拉丁的军队最终驱走了法兰克人,两百年十字军史也就成了中东历史上普通的一页外族骚扰章节。

阿拉伯得以了解欧洲的渠道,是中东本地基督徒,以及欧洲侨商,但这些人都是社会边缘,不影响主流意识。中东人自认为,不论生活享受、高雅文化和头脑聪颖,均不需要到中东以外去寻找榜样。那时候,描述欧洲的寥寥几本中东地理著作,基本是《山海经》似的奇闻轶事。

中东人对希腊文明还是尊重的。哈里发组织学者团体,系统翻译希腊学问。公元1000年以前,西班牙就派贵族子弟去西班牙学习穆斯林学问。十字军运动之后的和平交往期间,西人更是大举将阿拉伯文的希腊学问翻译成拉丁文。

而阿拉伯人则对拉丁文不感兴趣,更无法想象去学习西欧的语言。阿拉伯人自豪认为,从大西洋到中国海,阿拉伯语是唯一值得掌握的语文。

尽管土耳其上层在18世纪就意识到西方压力之大,尝试向西方取经;但直到19世纪上半叶,中东社会才有了西方强盛的共识,愿意送子弟去欧洲留学,仅比中国人早几十年。

在十字军运动后漫长的五百年,中东人逐渐意识到欧洲技术,尤其是军事技术的领先,但访问西欧的商人和使节并未像俄罗斯的彼得那样探求工艺。他们写报告,主要是描绘民风,往往以贬损的口气:欧洲人相貌丑陋、性情怪异、肮脏、唱歌难听……一切跟中东人习惯不同的事物,他们都嘲笑,包括欧洲人刮胡子。

中东人对欧洲妇女自由尤其不解,认为欧洲女子之举动轻浮,给丈夫戴绿帽之容易,简直是惊世骇俗。中东访客并不去思考:欧洲这些风俗,与其崛起有没有关系呢?

《穆斯林发现欧洲》重点讲述了中东人从自豪到迷茫的几百年,对外是什么心态。很难定论一个民族拒绝学习和改变的原因。或许如这本书序言中提到的,漠视邻居和缺乏好奇是人的通性,像近代欧洲人的那种好奇才是需要解释的?

阅读之变

时光机

尼三

近日读报,发现两条并排的消息一条是“纸本书升7%,电子书降4%”,另一条是“京东第二款阅读器开始众筹”。前者是尼尔森图书公司在近期伦敦书展发布的数据,2016年,英国实体书销售收入增长了7%,而电子书下跌了4%。另外,2016年英国数字化出版物的销售收入与上一年持平,而实体书店的销售增长了4%,但是,电子商务在印本书销售总收入中所占份额上升了1%。后者,介绍了新推出的第二款阅读器的若干性能。

我不知道编辑这样做版是否春秋笔法,有意为之,但确实让我有些触动。唱衰纸书的声音,已经盛行了好一段时间了。据说,电子阅读正如潮水般涌来,将冲垮人们多少年来闻着纸味读书的老习惯。且不说此论是否会应验,我们的阅读习惯确实是在变化的。

一部人类阅读史,也可以视为一部阅读习惯的变革史。阅读和书写密不可分,在相当长的时间里,书写媒介和阅读媒介是一体的,它们的转化,从来就是推动改变最重要的动因之一。

在西方,从苏美尔人的刻写板、埃及的莎草纸,到可以卷叠的羊皮纸,人们不断寻找和适应着新的书写载体,同时也改变着阅读方式。在我国,即便不算刻在甲骨、金石和印于陶泥上的文字,从书于竹帛到书于纸张,也经历了一场影响深远的变革。

即便说,这些转变都太过古老,我们且不去提它。那么,中国的书从竖排变为横排,也不过是这几十年的事儿。应该说,在世界诸种文字中,方块状的汉字其实是享有竖排优势的。然而,当年人民出版社的叶籁士先生力排众议,从文字排列、阅读方便甚至眼球运动的医学根据等方面,反复说明横排的好处,终于得到主政者认同,横排书先在人民出版社试行,继而全国推开,一举扭转乾坤,时至今日,虽然也还有人喜欢充满“古意”的竖排书,但毕竟已不是主流了。

不过,话又说回来。书写或阅读的这些变革,并非“书海前浪推后浪,后浪死在沙滩上”这么浪漫与简单。

首先,它是一个相对较长的历史过程。有人对书目做过统计,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著录的书,四分之三以“篇”为单位,以“卷”为单位的只有四分之一。到了东汉,“篇”“卷”已是对半开。至三国时代,“卷”就超过了“篇”,再往后到晋代,“卷”已呈一家独大之势。“卷”和“篇”

当然不仅仅是两个量词,它们背后所对应的,恰是帛书和简牍书,二者此消彼长,走过了一两百年的时光。

其次,阅读方式或习惯的变化,并不表现为你去我来的线性替代,而是呈现出你也在我的多元丛生姿态,至少在一个较长的时段内是如此。在我国,纸发明数百年后,简牍依然被用作书写载体,当然也是人们的阅读载体,究其原因,一方面,竹、木虽然处理起来费事,毕竟在中国便于取材,就像埃及的纸草、印度的贝叶一样,另一方面,新事物的传播以及老习惯的改变,也总需要一个过程。时至今日,尽管横排书已叱咤风云多年,却也无法一统江湖,竖排书依然有他坚实的拥趸。而且,一般来说,社会文明程度越高,多元包容的理念就越普及,当然也是人们的帽子的东西也更会得到尊重,人们的阅读习惯选择自然就更加率性。本文开头提到的2016年英国实体书和电子书的销售数据,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这一点。

再次,真正具有革命性的新载体或形态,也不是对它的前任或前前任的模拟,也就是说,当年纸书不是靠以模拟竹简或帛书而获得青睐的,相反,它的胜出在于给人们提供了一种不同以往的全新体验。

以此反观来势汹汹的电子书,如真将取纸书而代之,要走的路应该还很长。记得一位老先生曾对我说,他多年前就熟练地使用电脑了,但依然喜欢在铺满书本和摞记卡片的桌子上撰写文章,在书页和卡片中翻阅自己想要的内容,让他有一种“耕耘”的感觉。

另一位朋友则说,当他打开一本纸书,拿在手里,逐页翻去,感受着左手一点一点厚起来,右手一点一点薄下去,才觉得自己真的在阅读。从几年前一度流行的“电子书”到时下各款“电子书”,我也用过不少,就我的使用体验而言,纸书给人带来的阅读真实感,大概是目前的电子书再出神入化也难以完全模拟的。而且,电子书似也不应以逼近纸书为能,相反,应创造出一种全新的阅读模式,疗治这个时代的阅读之伤。

阅读本是治疗矫情的一味良药,可惜在今天,连阅读本身都有些矫情了。或许,电子书应当挟互联网科技之利,在书的实时更新、读者与作者的即时交流等方面下功夫,让阅读成为个人专享的心灵秘事之外,多一份人际交往的功能,建构互联网+时代里以个体阅读体验为基础的平等交流,这样,或许对时下流行的仰望明星网红、作秀式的读书有所纠偏,为人们提供一种全新的阅读模式吧。



檐

(本栏目图片均由手机拍摄)

本报记者 孙韵孜摄



本报记者 周维海摄

梦想就是我们的命运

窗外有风

武夷山

Fiona Crawford Watson(菲奥娜·克劳福德·沃森)是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生物学专业的艺术家,擅长创作动植物题材的版画和油画,还喜欢用卵石、瓜子、扣子、筷子、勺子、剪刀等寻常物件构造成可人的图案。其作品在世界各地都有展出。她说,英国黑人作家Ben Okri的一段话简直就是对她独特的艺术之路的准确概括:

“我们是根据儿时的梦想来规划自己的人生,后来发现,生活改变了我们的计划。可是临了,站在一个罕见的高处,我们还发现,梦想就是我们的命运。只不过,老天对我们如何达到目标有它的安排。命运规划的是另一条路线,或者说将梦想倒了个个儿,好像梦想是一条谜语,命运使我们的梦想得以实现的方式是我们事先无论如何想不到的。”

那么,菲奥娜的艺术之路是怎样的呢?她1952年生于加拿大,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和美国罗德岛住过一段时间,后来,其父母举家迁回伦敦。1971年,她进入莱斯特大学读生物科学。她承认,从小就对生物学有兴趣,但是不打算做职业科学家,她学习生物是为了艺术。她对艺术的兴趣也发生得很早,一直在不断地画画。她想,自己一辈子的任何时段都可以研习艺术,但是在大学期间,从事生物学研究的同时,她还花了不少时间到伦敦国家历史博物馆和科学博物馆去现场写生。她觉得,某些生物学课程能给她带来视觉灵感,尤其是细胞生物学和微生物学。

她大学期间认识了未来的丈夫,攻读

化学专业的戴维·沃森。1974年大学毕业,她在伦敦做了几年医学记者。女儿出生后,他们全家从伦敦搬到格拉斯哥,她仍在医学出版领域做自由撰稿人。此时,她开始在格拉斯哥版画工作室学习版画制作。她觉得,这个工作室的环境像是实验室,她很适应。在这里,她学会了如何用酸来蚀铜版和钢版——这可是技术活。工作室是开放的,有很多来自国外的访问艺术家,这就给她提供了很多交流机会,提供了灵感之源。后来,她又将数字摄影与蚀刻画结合了起来。

她的作品的主要魅力在于从微观视角和宏观视角表现大自然的模式、韵律、形态和色彩,为此她采用了多种手段:蚀刻、丝网印刷、数字印刷、摄影和绘画等等。她的很多蚀刻画版受到禅宗简约风格的影响。由于她具有艺术家的敏感心灵,灵感随时随处可不期然而至:看到转瞬即逝的事物的时候,逛书店的时候,旅游的时候,听音乐的时候……作品的标题无疑是很重要的,但她的作品标题一般不是冥思苦想出来的,而是来自旁听到的只言片语,来自误听误读,来自媒体上的语录,等等。比如一幅主要图案为海螺的作品,她起名为“物性”,就是将古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的哲学长诗的标题《物性论》减去一个字而成。

她认为,学习生物教会了她如何进行系统的观察和合理的解释,为其理解版画制作和创造性思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她有一个幸福的家庭。丈夫在苏格兰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药系担任化学讲师,女儿在澳大利亚一些偏僻的内陆医院做医生。女儿似乎遗传了其母亲将科学和艺术融合起来的偏好,除了医生外,参加了好几个乐队,还喜欢唱歌,其绰号为“歌唱的丛林医生”。



春雨霏霏

赵勤玉